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1號

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蓁蓁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,0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